

W97-1134 qm. 長沙市天心區新韶路 1 号。1997 年 10 月 14 日被長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行政強制執行。當事人王國華，男，1952 年 7 月生，住長沙市天心區新韶路 1 号。當事人王國華在未辦理任何合法手續的情況下，擅自將其所有的房屋（長沙市天心區新韶路 1 号）拆毀，造成該處房屋倒場，並對周圍環境造成破壞。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》第六十條之規定，長沙市规划局於 1997 年 9 月 25 日向當事人王國華發出《行政處罰決定書》，對當事人王國華處以罰款 1 萬元的處罰。當事人王國華在法定期限內既沒有申請行政復議，也沒有提起行政訴訟，又沒有履行行政處罰決定書所確定的義務。根據《行政處罰法》第五十一条之規定，長沙市规划局於 1997 年 10 月 14 日向長沙市天心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。長沙市天心區人民法院於 1997 年 10 月 14 日作出（長天法行審字〔1997〕第 1134 號）行政強制執行裁定，准許長沙市规划局申請強制執行。長沙市规划局於 1997 年 10 月 14 日派員到當事人王國華處執行，當事人王國華在執行時對執行人員進行辱罵，並對執行人員進行推搡，造成執行人員受傷。根據《行政強制執行法》第十九條之規定，長沙市规划局向長沙市天心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時，應當將當事人王國華的上述違法事實、行政處罰情況及當事人王國華拒不履行行政處罰決定的情況，一并告之當事人王國華。長沙市规划局在申請強制執行時，沒有將當事人王國華的上述違法事實、行政處罰情況及當事人王國華拒不履行行政處罰決定的情況，一并告之當事人王國華，違反了《行政強制執行法》第十九條之規定。

在1945年，日本投降後，中國政府將其作為一個獨立的國家，並稱之為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。這是一個由毛澤東領導的共產黨政府所建立的新國家，它與之前的國民政府（南京政府）完全不同。毛澤東的政府在中國大陸上佔據了大部分領土，並在1949年成立了新中國。然而，在台灣島上，則是由國民政府（南京政府）所控制，並稱之為「中華民國」。這是一個由蔣介石領導的反對派政府所建立的新國家，它與之前的國民政府（南京政府）完全不同。毛澤東的政府在中國大陸上佔據了大部分領土，並在1949年成立了新中國。然而，在台灣島上，則是由國民政府（南京政府）所控制，並稱之為「中華民國」。這是一個由蔣介石領導的反對派政府所建立的新國家，它與之前的國民政府（南京政府）完全不同。